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均衍
電話：05-5522371
傳真：05-5342919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10577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YN28965_1_28112918086.pdf、111YN28965_2_2811291808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乙份，惠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345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新聞處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8 11:46:10

林內鄉公所 111/11/28
1110012822